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函》，承诺凡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净买入美芝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本人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董事长李苏华先生的倡议。经公司自行统计，在董事长倡议买入期间（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中共有 49 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 212,400 股，增持均价人民币 28.28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5,716 元。

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计算亏损日），符合补偿条件员工合计 1 人，持股数量合计 1,800 股，需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2,531.17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已对申报补偿的员工进行了补偿，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倡议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个人承诺发出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倡议人李苏华先生已经履行了本次倡议承诺，未发现存在违约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